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2〕62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2年9月14日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的管理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统一规划，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节俭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权责范围

1.教学部：审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各类支出的申请。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负责申请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支出的报告、预算及执行。

3.财务部：负责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账户，审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的报销和住院医师生活补助经费的发放等。

4.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带教老师、住院医师导师等名单。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以下简称“住院医师”）：根据本办法享受相关的生活补助。

第四条 经费开支

（一）住院医师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严格执行3万元/人/年发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补助经费

发放政策，其中 2 万元用于补助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的待遇，1 万元用于培训基地的日常建设与运行所需。

（二）住院医师待遇补助经费

1. 补助对象：除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外系统招录的在培住院医师。

2. 发放标准：2 万元生活待遇补助按照 1666.67 元/人/月发放。

3. 住院医师享受误餐费 500 元/人/月、住房补贴 500 元/人/月（未入住集体宿舍者）。值班费、加班费等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因个人原因延长培训的费用，由住院医师自行承担。

4. 经费不足部分由医院配套经费承担。

（三）培训基地运行维护补助使用范围

1. 参加国内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的学术会议、培训班（含网络培训班）学习、交流费用。

2. 教师、住院医师导师的带教费用。

3. 住院医师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等考务费用。

4. 购买教具、软件影像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材料、办公用品、书籍、资料等。

5. 聘请督导等专家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的授课费、咨询费等。

6. 聘请学生、助教等无工资收入人员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的劳务支出。

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的研究费用；如教育论文、综述的审稿费、版面费等。

8. 优秀带教教师、优秀住院医师导师、优秀住院医师、优秀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者等的奖励费用。

9.其他由教学部认定属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的费用支出。

(四) 培训基地运行维护补助发放标准 (考核合格)

1.教师带教费用：120 元/人/月。

2.住院医师导师带教费用：正高级职务 200 元/人/月，副高级职务 150 元/人/月，中级职务 120 元/人/月。

3.教学主任、教学秘书、总带教教师费用：教学主任 800 元/人/月，教学秘书 650 元/人/月，总带教教师 450 元/人/月。

4.教学查房、小讲课、疑难病例讨论、技能培训等教学实践活动费用：正高级职务 250 元/学时，副高级职务 200 元/学时，中级职务 150 元/学时。

5.督导费、专家咨询费等：外院专家 1000 元/学时，本院非在职专家 500 元/学时，本院在职专家 250 元/学时。

6.考务费：正高级职务考官 250 元/学时，副高级职务考官 225 元/学时，中级职务考官 200 元/学时，考务人员、标准化病人等 180 元/学时，引导员等 100 元/学时，安保人员等 50 元/学时。

7.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另行讨论。

第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